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關連交易 –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2)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3日及2024年3月1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該等公告。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作為轉讓人)、True Choice(作為受讓人)、楊先生及健力寶亞洲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及(ii) True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承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5%權益，同時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rue Choice全部股權，彼被視為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楊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提供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4年5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3日及2024年3月1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該等公告。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健力寶亞洲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新股份佔健力寶亞洲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40%，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億元。隨後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完成後，認購保證金將被視為總認購價的一部分。認購保證金乃由楊先生於支付認購保證金同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的RL貸款撥付。餘下認購價人民幣240百萬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認購事項須待於2024年4月30日前達成認購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2024年3月29日，健力寶亞洲書面通知本公司，健力寶亞洲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可繼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然而，由於本公司目前沒有財務資源完成認購事項，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向健力寶亞洲通知該情況，並積極溝通尋求解決方案。經過公平磋商，雙方同意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True Choice 健力寶亞洲 楊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健力寶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應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而True Choice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接受並承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據此，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健力寶亞洲與True Choice有條件同意(i) True Choice將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與健力寶亞洲訂立True Choice認購協議；(ii)將予認購的股份的規模及於健力寶亞洲的持股比例將調整；(iii) 估值(健力寶100%權益)應保持不變，即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iv) True Choice就經調整認購事項應付健力寶亞洲的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轉讓予True Choice的認購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餘下人民幣1,461,645.23元由True Choice以其自有資金支付。

代價

本公司向True Choice作出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之轉讓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與認購保證金金額相同。轉讓代價將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Rainbow Lead之RL貸款支付。

轉讓代價乃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缺乏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完成認購事項之責任；(ii)已支付之認購按金金額(即轉讓代價)；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v)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財務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已根據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及履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及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豁免及／或履行所有責任，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獲監管機構核准通函；
2.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簽立、交付及履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並無亦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及／或香港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任何中國及／或香港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或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法令；

3.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未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事件，而該等事件旨在限制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或導致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或可能導致轉讓無法完成或不合法或不宜進行，或可能對健力寶亞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概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本公司、True Choice、健力寶亞洲或楊先生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及
5. 楊先生及True Choice已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就經調整認購事項與健力寶亞洲簽立True Choice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健力寶亞洲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健力寶亞洲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完成

轉讓及約務更替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

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本公司不得要求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健力寶亞洲完成認購事項。

終止的影響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取消，訂約方的狀況將回復至簽署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前的狀況，而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完成認購事項的義務，認購協議將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終止同日終止，而健力寶亞洲將有權保留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予健力寶亞洲之認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而毋須向任何一方退還認購按金。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所載理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訂立認購協議。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發佈的最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嚴峻，僅有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完成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涉及餘額付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根據認購協議，健力寶亞洲有權因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而沒收認購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另一方面，本公司仍有責任於2023年11月27日償還Rainbow Lead為支付認購按金而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根據上市規則，RL貸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無抵押貸款，並構成一項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嚴峻，董事會認為不進行認購事項(即使健力寶亞洲同意允許本公司縮減認購規模)但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使本公司解除及免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由True Choice承擔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之責任，以及以認購按金抵銷RL貸款，本公司可免除償還RL貸款之負擔，否則在本公司目前財政緊絀之情況下，償還RL貸款將極為困難。此外，若訂約方未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認購按金將被沒收。

True Choice將以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相同估值(乃基於健力寶全部的估值人民幣60億元計算)認購經調整認購事項。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旨在協助減輕本公司因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財務負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載明)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加工水果和飲料產品，以及新鮮水果貿易。

健力寶亞洲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葉紅漢先生及楊允中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健力寶亞洲60%及40%的權益。健力寶亞洲為健力寶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健力寶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5.54%，而健力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飲料。

True Choic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5%權益，同時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rue Choice全部股權，彼被視為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提供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4年5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4年4月12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示，自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由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表述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認購事項」	指	True Choice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健力寶亞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1,461,645.23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3日及2024年3月1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True Choice(作為承讓人)、楊先生及健力寶亞洲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
「轉讓及約務更替」	指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
「轉讓代價」	指	本公司向True Choice作出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健力寶」	指	廣東健力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健力寶亞洲」	指	健力寶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健力寶亞洲股份」	指	健力寶亞洲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雲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健力寶亞洲、True Choice及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inbow Lead」	指	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RL貸款」	指	Rainbow Lead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支付認購按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權利及義務」	指	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將轉讓及更替予True Choice(作為承讓人)的本公司(作為轉讓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佔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健力寶亞洲已發行股本約8.40%的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事項的應付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認購按金」	指	人民幣60百萬元，即認購代價的2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rue Choice」	指	Tru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True Choice認購協議」	指	True Choice (作為認購人) 與健力寶亞洲 (作為發行人) 就經調整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溫浩源博士及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柳翠萍女士及Weijie Chen女士。